

注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须经审批机关核准，并对公司登记机关备案，且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，如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，则无效。因此，如发生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变更，不再作相应示。

作为《公司章程》附件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根据上述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予以修订。

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的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决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上传至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。